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投资公司）与公司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第七二五研究所同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控制，其合计持有超过5%以上的本公司股份，属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股东科技投资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的通知》（船重投 [2019] 61号），科技投资公司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0股（含），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2%，占公司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比例不超过0.23%（以截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402,781股为依据计算），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时间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且窗口期不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12月6日，公司收到科技投资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船重投 [2019] 80号），科技投资公司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6日，科技投资公司未减持乐普医疗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6日，科技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5,166,653股，占总股本比例1.97%，持股情况无变化。本次减持事项与科技投资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乐普医疗股份进展情况的通知》
(船重投 [2019]80号)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